

济南市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长清区融媒体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长清区投资促进局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文件

长文旅字〔2025〕6号

关于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长政发〔2025〕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从长清区级财政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扶持引导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 （二）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环境污染、严

重失信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不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申报受限范围；

(四) 无其他不适合奖补的情形。

第四条 申报和审核按“前置报备、递交材料、专家评审、项目公示、集体研究、资金拨付”的程序执行。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通过初审的项目，由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清区融媒体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和审查，经集体研究后，拟奖补结果在长清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按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第五条 鼓励长清元素创作

(一) 鼓励以长清元素为创作主题或关键内容。组织长清主题创作推优活动，积极向省广播电视局推荐反映长清故事、人文风貌、历史题材的微短剧作品。鼓励长清区内企业出品以长清元素为创作主题或关键内容的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在国内重点视频网络平台播出的网络电影、网络剧、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微短剧等，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1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

(二) 摄制机构制作的正面反映长清历史、人文、经济、民生等优秀影视作品，在国内重点视频网络平台播出的，给予最高5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

1. 申报主体

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第一出品方或备案立项方委托的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企业。

2. 申报条件

（1）推介长清元素方面，展现长清地标建筑、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等不同城市镜头5次（含）以上、每次时长3秒（含）以上，且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突出显示长清拍摄基地或取景地名称、展现长清摄制元素；讲述长清故事、彰显长清主题方面，剧本须取材于长清素材，作品主线反映长清当下经济、科技、文化、民生等领域内容，反映长清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历史文物或现当代人物故事，有助于提升长清知名度，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2）在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TV、抖音、快手、红果视频平台等播出。

3. 奖补标准

在长清区备案登记的横屏网络微短剧，获得山东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且正片在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芒果TV等）上线播出的，单集平均有效播放超过30万播放量，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2万元扶持奖励；单集平均有效播放超过80万以上播放量，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10万元扶持奖励；单集有效播放量在30-80万区间的作品，按照比例折算。

在长清备案登记的竖屏网络微短剧正片在主要短视频平台（抖音、快手、淘宝逛逛等）上线播出，并且单一账号播放量超过1亿，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5万元扶持奖励；单一账号播放超过2亿，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8万元扶持奖励；单一

账号播放超过3亿，给予第一出品方每部最高10万元扶持奖励。

同一部网络微短剧在多个平台或多个账号播放的，以播放量最高的平台或账号为准，不累计。

在长清备案登记并上线播出的竖屏网络微短剧，年度平台分账收入高于100万元的，按该部作品年度实际收入最高5%给予第一出品方补助，每部作品补助额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申报材料

(1) 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加盖公章申报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征信证明,企业3名以上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3) 授权委托书等;

(4) 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作品摄制备案登记表;

(5) 微短剧展现长清摄制元素或取材于长清素材的有关证明材料;

(6) 播映承诺书、播映证明等;

(7) 在长清拍摄现场剧照3张以上,注明照片拍摄时间。

(三) 长清区报备拍摄推介长清元素的优秀影视作品,在长清拍摄期间所发生的正常标准食宿及车辆租赁费用,凭合法有效凭证,可兑现消费券,兑现额度不超过总额30%。(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

1. 申报主体

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第一出品方或备案立项方委托的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企业。

2. 申报条件

(1) 微短剧(含影视作品)项目须在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拍摄备案,填写《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作品摄制备案登记表》,提供拍摄方案、主创名单、拍摄日程等基本信息。

(2) 内容要求:微短剧(含影视作品)需正面推介长清元素,包括长清的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民俗风情、城市形象等。

(3) 拍摄时长:原则上要求在长清区连续拍摄不少于5个工作日(含)。特殊情况可经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清区融媒体中心审核认定。

(4) 在长清区境内拍摄制作网络微短剧(含影视作品)实际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用(含服化道、摄录美、场地、器材、交通、食宿等),需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发票、付款单据等)。

3. 奖励标准

(1) 对符合条件的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按照剧组在长清拍摄期间实际发生并经审核确认的食宿费和车辆租赁费总额的30%给予消费券。单部微短剧(含影视作品)的消费券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费用总额的30%。

(2) 消费券在长清区范围内使用,可用于抵扣剧组在长清微短剧拍摄基地内产生的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消费支出。

(3) 剧组在长清拍摄期间发生的食宿费和车辆租赁费总计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的15%发放消费券,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内的,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的20%发放消费券,1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内的,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的25%发放消费券,3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的30%发放消费券。

4. 申报材料

(1) 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作品摄制备案登记表》及反映长清元素的剧情说明或场景清单(附相关剧照或截图);

(3) 拍摄期间费用汇总表及对应的合法有效凭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核对;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征信证明。企业3名以上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

第六条 鼓励精品项目创作

对列入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的微短剧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列入“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的微短剧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列入省广电局重大主题微短剧剧本项目库,并获得精品立项和评选表彰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扶持和重点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

1. 申报主体

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第一出品方或备案立项方委托的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企业。

2. 申报条件

(1) 项目须在长清区备案登记。

(2) 列入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的微短剧项目、列入“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

工程”的微短剧项目的文件或证书。

3. 奖补标准

列入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的微短剧项目，给予10万元的资金扶持。列入“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的微短剧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金扶持。

4. 申报材料

(1) 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征信证明。企业3名以上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3) 授权委托书等；

(4) 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摄制备案登记表；

(5) 列入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的微短剧项目、列入“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的微短剧项目的文件或证书。

第七条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一)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次年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

申报主体、申报条件、奖补标准、申报材料等规定参照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 承接50部以上微短剧后期视效制作的，依据合同及结算依据给予一定扶持，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

1. 申报主体

影视制作企业、影视后期制作企业、视效企业等相关企业，从事微短剧后期视效制作业务。

2. 申报条件

(1) 企业需连续承接50部以上微短剧后期视效制作业务，单部微短剧集数不少于6集；

(2) 提供的后期视效制作服务须符合广电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3) 相关业务合同真实有效，并已完成结算；

3. 奖励标准

(1) 基础奖励：承接50部微短剧后期视效制作任务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

(2) 阶梯奖励：承接50-100部（含）微短剧后期视效制作的，给予6万元一次性扶持；承接100-150部（含）微短剧后期视效制作的，给予8万元一次性扶持；承接150部以上微短剧后期视效制作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

(3) 所制作的微短剧在国内主流视频平台（爱奇艺、优酷、腾讯等）播放。

4. 申报材料

(1) 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征信证明。企业3名以上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3) 承接的微短剧制作合同及项目清单；

(4) 项目结算凭证（包括发票、银行转账记录等）；

(5) 制作成果展示材料（包括作品样片等）；

(6) 微短剧在平台上线证明或播放数据（如有）；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对利用自身影响力，招引同类企业来长清区落户、共同构建省级微短剧拍摄制作等产业集群的，除审核审批一对一服务外，给予扶持。首个完整年度集群总产值达10亿元，给予发起方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财政局）

1. 申报主体

区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影视制作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身影响力成功招引同类企业来长清区落户，推动构建省级微短剧拍摄制作产业集群。

2. 申报条件

(1) 发起方企业须具备行业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拥有成熟的业内资源和合作伙伴；

(2) 发起方须通过自身影响力成功招引不少于10家同类企业来长清区注册落户，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3家；

(3) 招引的企业须为新注册企业或从区外迁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4) 形成的产业集群需形成完整的微短剧产业链条，包括但不限于编剧、导演、摄制、演员、后期制作、发行、宣发等环节；

3. 奖励标准

(1) 基础条件奖励：成功招引10家以上同类企业落户长清区并形成初步产业集群的，给予发起方50万元一次性扶持；

(2) 阶梯式产值奖励：产业集群首个完整年度总产值达到10亿元的，给予发起方200万元一次性扶持。

4. 申报材料

(1) 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征信证明。企业3名以上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3) 产业集群企业名录及基本情况说明；

(4) 被招引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证明等资料；

(5) 被招引企业的业务开展证明（包括项目合同、业务收入等）；

(6) 产业集群年度产值证明材料（含各企业财务报表、纳税记录等）；

(7) 产业集群形成的证明材料及社会效益说明；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鼓励对外交流

由区内企业主办或承办，在全国乃至全球有较大影响的有关特色活动、展会、品牌赛事，为长清带来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依据相关规定，可给予资金扶持和配套支持。鼓励含有长清创作内容、体现长清特色的微短剧作品在海外上线播出、或参加国际、国内影视节庆展会活动的，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扶持，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财政局）

1. 申报主体

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第一出品方或备案立项方委托的微短剧（含影视作品）拍摄企业。

2. 申报条件

项目须在长清区备案登记。

3. 奖补标准

（1）由企业主办或承办，在全国乃至全球有较大影响的有关特色活动、展会、品牌赛事，为长清带来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和配套支持。

（2）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网络微短剧因文化出海产生的翻译制作费用补助50%，单个作品最高补助10万元。

（3）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网络微短剧在海外发行，按海外发行收入的10%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总额度不超过10万元。

（4）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网络微短剧版权海外交易，按剧本交易金额的最高10%给予剧本版权方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总额度不超过10万元。

（5）鼓励富有长清特色的网络微短剧作品在海外的发布活动，单个活动年度最高补助10万元。

4. 申报材料

（1）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征信证明。企业3名以上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3）授权委托书等；

(4) 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作品摄制备案登记表;

(5) 微短剧展现长清摄制元素或取材于长清素材的有关证明材料;

(6) 申报项目的翻译制作费, 播出合同、播出证明, 海外收入, 剧本交易额等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流程

(一) 前置报备。申报主体按要求提前填写《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作品摄制备案登记表》, 报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二) 递交材料。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 向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初审材料。逾期不申报, 视为自动放弃, 不再受理。各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专家评审。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清区融媒体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 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申报材料内容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综合评审和审查。

(四) 项目公示。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站向社会公示专家评审和审查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 集体研究。项目申报情况、公示结果及资金安排报区网络视听专班进行集体审议。

(六) 资金拨付。区网络视听专班研究结果及资金安排意见报长清区财政局按流程进行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市级其他扶持政策的,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符合本细则多个奖补条件的,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条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诺定期向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依法履行纳税纳统各项义务，同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申报项目拟支持金额超过资金预算总量时，将对申报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竞争性分配、择优奖补。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在申领补贴期间或享受奖补政策期间，如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须向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变更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四条 （一）《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在封面申报单位处盖公章、在申请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需加盖骑缝章；（二）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清单》各申报类别中，对应的“申报材料”，按序排版；（三）其他材料：申报主体认为的其他有价值的证明材料；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要求：书面材料一式两份，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写页码，于左侧胶装成册，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有关证件需扫描成电子版）。无法提供相应材料的需提供说明。未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所交材料如无特殊说明概不退还。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长政发〔2025〕1号）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5月22日。由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清区融媒体中心、长清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作品摄制备案登记表

2. 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1

济南市长清区微短剧作品摄制备案 登 记 表

编 号： _____
申请机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第一出品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备案立项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长清承制服务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题材类别				
拍摄许可证明			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在长清摄制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计划播映时间		年 月 日	总投资概算	
补贴基准 资金预算			剧组人数	
主创 人员 信息	制片人		编剧	
	导演		主演	

微短剧项目内容
梗概（500字内）

申请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济南市长清区扶持微短剧发展奖补资金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二、经营指标情况（企业填写）			
指标情况	2023年（单位：万元）	2024年（单位：万元）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三、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扶持类型	☐ 鼓励长清元素创作 ☐ 鼓励精品项目创作 ☐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 鼓励对外交流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报 项目 情况 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简述不超过500字)
申报 单位 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因我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主管 部门 初审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或 第三方复审 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